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刚察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刚察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刚察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川核东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63.5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9.79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、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四川川核东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梅必堂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26日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刚察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刚察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刚察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87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、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26日

（1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刚察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刚察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数为人，营业收入为8181.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5.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、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本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5年06月26日